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73號

原告 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衍

訴訟代理人 李冠賢

被告 陳宇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2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6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9,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4日下午8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對面時，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與原告所有、訴外人徐大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600元，並有4日不能營業損失7,892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德倫汽車修配廠出具之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修車證明書、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7-33頁）。被告則以對本件肇事原因不爭執，但系爭車輛送修並未通知被告勸

01 驗，且原告起訴狀所附車損照片並未標示拍攝日期與時間，
02 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且事故現場僅有擦痕，不可能造成系
03 爭車輛鈑金凹陷與大面積損害。此外，原告所提出之營業損
04 失並未提出具體日期證明，其主張難認有據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二、經查：

07 (一)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08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09 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11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2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騎
14 乘機車沿臺北市南海路第1車道行經肇事地點，右切第2車道
15 之際，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與沿第2車道行駛之系爭
16 車輛左側車身發生碰撞而肇事，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
17 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原告自
18 得依上開法律規定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1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之修理費用支出10,600元，其
24 中鈑金與拆裝3,400元、烤漆6,000元、零件1,200元，有德
25 倫汽車修配廠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稽（卷第17頁），就工資
26 與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
27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
28 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9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30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31 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

0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2 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1月，有系爭車
03 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33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5
04 月24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4年5月計，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
05 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故系爭車輛
06 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20元（計算式： $1,200\text{元} \times$
07 $1/10 = 120\text{元}$ ），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9,520元（計算
08 式： $3,400\text{元} + 6,000\text{元} + 120\text{元} = 9,520\text{元}$ ）。原告就此部分
09 主張，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送修並未通知被告
10 勘驗，且原告起訴狀所附車損照片並未標示拍攝日期與時
11 間，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且事故現場僅有擦痕，不可能造
12 成系爭車輛鈑金凹陷與大面積損害云云，惟核估價單記載之
13 修復項目與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所示之系爭車輛
14 損害部位大致相符，且被告所有車輛右側車身亦有摩擦受損
15 痕跡，可見兩車因擦撞均有受損，尚難憑被告主觀臆測而謂
16 系爭車輛鈑金未受損，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

17 (三)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8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原告雖主張受有4日
19 不能營業損失，並提出估價單、修車證明書、新北市計程車
20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影本為證，惟原告於審理中自承車
21 子是司機開的，車行損失的租車費等語，是本件原告將系爭
22 車輛出租予徐大為營業使用，獲有租金收益，原告未舉證因
23 本件車禍對徐大為減少租金，自無損失可言，且徐大為亦未
24 將對被告之營業損失債權轉讓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
25 日不能營業損失7,89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7 付原告9,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4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
30 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765元由被告負擔，其餘735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